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依據：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7 屆第 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0865 號函辦理

壹、主旨：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籌備組隊及進行培訓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計畫以下賽事：

賽事日期	賽事地點	賽事名稱	賽事組別	備註
7/12-16	英國蘇格蘭	2024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 World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	ME/WE	短距離
10/26	印尼	2024 印尼國際定向越野賽	ME/WE	短距離
12/24-30	泰國清邁	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Asi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	ME/WE	短距離
5-11 月	待訂	其他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	ME/WE	短距離

※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、排名，以及培訓、徵召事宜。
- 二、第一階段選拔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年度前3 場比賽取最佳 2 場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培訓隊，於第一階段之培訓之後選出參加 2024 國際賽事國手，含 2024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及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（待訂）。
第二階段選拔進行 2 場選拔賽事，培訓隊進行以賽代訓，於培訓之後選出參加 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選手及下半年度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（待訂）。
- 三、教練團成員：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。
教練遴選標準：(一)以本會 A 級教練為主、B 級教練為輔。
(二)國際賽帶隊經歷。
(三)語文能力。
- 四、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：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，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。
- 五、選拔辦法：分為二階段進行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分別遴選參加 7 月 2024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及上半年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（待訂）選手。
 - 菁英男/女子組(ME/WE) 取最佳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，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進入培訓隊。(未體測成績者，不列入)
 - (二)第二階段：分別遴選參加 12 月 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及下半年度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（待訂）選手。

- 菁英男/女子組(ME/WE) 取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，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進入培訓隊。(未體測成績者，不列入)

六、培訓隊選拔標準：

資格及基本要求
<p>●門檻(ME/WE)</p> <p>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<u>800 分以上</u>，及</p> <p>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</p> <p>●計算方式</p> <p>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 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</p> <p>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</p>

七、國手選拔標準：以出席訓練狀況佔 40%、體能檢測佔 40%、教練評分佔 20%，列出排名，由教練團送選訓委員會審查後，選出代表隊正式出賽選手。

賽事	員額
2024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 World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	ME 正選選手 1 名，候補選手 1 名 WE 正選選手 1 名，候補選手 1 名
2024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Asi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24	ME 正選選手 3 名，候補選手 2 名 WE 正選選手 3 名，候補選手 2 名
其他亞洲國家辦理之 WRE 各賽事	M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候補選手各 1 名 WE 正選選手各 2 名，候補選手各 1 名

● 選拔指定賽事

場次	日期	地點	賽事名稱	說明
1	01/27(六)	潮境公園	2024 菁英盃全國定向越野短距離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1
2	2/24 (六)	三鶯陶花源	2024 協會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2
3	03/30(六)	大葉大學	112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1 階段選拔 3
4	9/21	嘉義北香湖公園	2024 朱崙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2 階段選拔 1
5	11/9	臺北市	2024 總統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	2024 培訓隊第 2 階段選拔 2

● 體能測驗時間表：

(一)選拔體測時間與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
七、決選選拔標準：

以出席訓練狀況佔 40%、體能檢測佔 40%、教練評分佔 20%，由教練團送選訓委員會評比

後，選出代表隊正式出賽選手。

八、於第一階段成績公告後，公佈集訓日期與地點。

九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；檢測方式與流程：

(1)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男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5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	990
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	980
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	970
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	960
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(2)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女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18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
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	990
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	980
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	970
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	960
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：

● 本會檢測流程

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，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，於田徑場進行測驗。

(A) 流程說明

受測者採打卡 **START** 起跑出發，於最後完成 5,000 公尺或 3,000 公尺時再打卡 **FINISH** 即結束測驗。

(B) 注意事項

1. 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，若指卡未紀錄完成，受測者須自行負責。
2. 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，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由主試官裁定，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，並視其行為之輕重，經選訓委員會裁定，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。
3. 參與本會測驗，須事先報名參加，拒絕現場報名者。

十、附則：

國手之義務：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(一)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，接受教練團指導。

(二) 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，以團隊行動為重，除了個人特殊狀況，需取得教練團同意，並簽署切結書，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。

(三)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，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
(四)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需有榮譽感，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訂，亦同。